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3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網路中傷他人 觸犯公然侮辱罪==

賴名跟子華本來是一對很好的朋友，卻因為打電動分寶物的事情吵了起來，而且越演越烈。賴名經常藉著跟班上同學談天的機會，挑撥同學跟子華的關係，子華因此非常生氣。但是不善言語的他，也只能忍氣吞聲默默承受這一切。

這一天，子華突然想到一個好方法：「網路上可以虛擬身分，賴名有個個人網站，我可以假裝其他人，在網路上散播賴名的壞話。」於是他跑到網咖，連上賴名的個人網站，利用公開的留言版，張貼關於賴名的謠言：「你書讀得好又怎樣？打到寶物竟然私吞，EQ這麼低，只會中傷人。」又說賴名是小人、偽君子……使賴名網站的網友都知道了。子華還寄發這些故事和謾罵的文字給同班甚至同校的同學。

請問：子華必須為自己這些衝動的行為，負起法律責任嗎？

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現今的科技非常發達，有了電腦，不論上網購物、尋找資訊、看新聞，都非常的方便，連在國外的親朋好友，都可以利用「伊媚兒」即時聯絡或傳送照片，帶給我們很大的便利。

然而有些「駭客」利用網路犯罪，造成電腦癱瘓，我們的生活就會變得非常不方便，因為現在大大小小的事，企業經營者、銀行、商店等幾乎都是利用電腦處理、溝通事務，它是現代生活中，人們不可或缺的工具。

對青少年朋友而言，電腦除了提供尋找資訊、瀏覽即時新聞等功能外，也提供我們生活許多樂趣。例如，國中生、高中生甚至小學生都在玩線上遊戲，好紓緩功課壓力。可是

許多人竟然過度沉迷在線上遊戲，造成身體的毛病以外，爭奪寶物發生細故的事件也時有所聞。

故事中的賴名和子華，原本是一對好朋友，竟然為了爭奪線上遊戲的寶物翻臉。子華一時氣不過，於是利用「公開網站」用不要臉、無恥等不堪入耳的字句來羞辱賴名，造成同學對賴名的反感，以及對賴名負面的評價。子華以為自己只是發泄一下情緒而已，實際上，子華已經觸犯了刑法。

依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。」子華在網路上罵賴名無恥、不要臉。這個公開的網站乃是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數人都可以瀏覽的，也就是多數人可以「共見共聞」，所以屬於「公然」。而且子華罵賴名無恥、不要臉等用語，涉及人身攻擊，對於賴名的名譽造成傷害，足以減低大家對於賴名的評價，屬於侮辱行為的一種。

侮辱的行為不是只有用嘴巴罵人才算是侮辱，舉凡用文字、言語等方式都可以算是侮辱的行為。

子華單純以為發泄情緒，無傷大雅的動作，事實上已經觸犯了刑法的「公然侮辱罪」，因而可能被處拘役（一到五十九日）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，子華可真是得不償失啊！

心靈小語

※ 口說一句好話，如口出蓮花；口說一句壞話，如口吐毒蛇。

~靜思語~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